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以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3號。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99,99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9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發行及配發額外65,094,37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76,336,09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完成股份配發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分別持有本公司46.91%及53.09%權益。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其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緊隨股份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有1,2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產生實際影響。

除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於根據包銷協議可能載明之有關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並交付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而予以終止的各種情況下：
- 批准股份發售，及董事獲授權批准上述者並據此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
 -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董事獲授權批准上述者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入賬額98,569,527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97,139,054股股份，以於書面決議案(或董事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落實上述者並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除因供股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外，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該等數目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

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該等數目股份的股本總面值20%。該項授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仍然有效；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經不時修訂)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數目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項授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仍然有效；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有關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

- (a) 同仁堂(阿聯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在阿聯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920,000阿聯酋迪拉姆，分為2,920股每股面值1,000阿聯酋迪拉姆的股份，由本公司及Emirates China Group L.L.C.分別持有51%及49%。

- (b) 同仁堂(波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於波蘭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50,000茲羅提，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50茲羅提的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額外注資人民幣46,600,000元完成將其於同仁堂(唐山)的股權從50%增至68%。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4,600,000元轉讓其於同仁堂(唐山)的68%股權予同仁堂國藥集團公司，該代價乃經參考同仁堂(唐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同仁堂(唐山)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有關本集團於海外及中國所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

(i) 本集團附屬公司

(a) 同仁堂國際藥業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公司類型	:	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	10,000,000港元
實繳股本	:	10,000,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100%)
法人代表	:	丁永玲
營業期限	: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經營範圍	:	研發中成藥、食品及化妝品；生產藥丸(蜜丸、水蜜丸)、藥片及顆粒；包裝蜂蜜；銷售自製產品；提供自主開發技術的轉讓；經營中成藥出口業務；經營獲國內政策批准的中藥材進出口業務；經營保健食品的進出口及批發業務；自營及代理經營製藥設備的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經營企業所需原材料的進

出口業務；植物萃取液、化妝品、定型包裝食品及蜂蜜產品的進出口及批發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管理的商品。)(倘涉及配額、許可證或國家專項管理的規定，則須按國家有關規定另行呈報以獲批准，並須取得生產證書方可經營業務；而國家外商投資禁止的領域則不包括在內。)

企業發展 : 有關同仁堂國際藥業之企業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本集團企業歷史－本集團－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b) 同仁堂(澳大利亞)

註冊成立地點 : 澳大利亞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法定股本 : 1,000,000澳元

已發行股本 : 1,000,000澳元

股權持有人 : 馬安陽(15%)

及股權百分比

Zhang Bei (10%)

本公司(75%)

經營範圍 : 進口及供應(批發及零售)廣泛系列傳統中藥產品，進口及供應(批發及零售)若干系列食物產品，並提供專業傳統中藥諮詢、草本配藥及針灸治療服務。

企業發展 : 有關同仁堂(澳大利亞)之企業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本集團企業歷史—本集團—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c) 同仁堂(新加坡)

註冊成立地點 : 新加坡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法定股本 : 不適用

已繳足股本 : 857,000新加坡元

股權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科藝(49%)
本公司(51%)

主要業務活動 : 銷售傳統中藥、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企業發展 : 有關同仁堂(新加坡)之企業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本集團企業歷史—本集團—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d) 同仁堂(汶萊)

註冊成立地點 : 汶萊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法定股本 : 750,000汶萊元

已發行股本 : 100汶萊元

股權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Ang Ju Ming (20%)
Lim Yee Suan (20%)
Ang Bee Fong (9%)
本公司(51%)

- 經營範圍
- ： 從事(i)保健、針灸、按摩、美容、化妝品、皮膚、面部、美體及水療中心等業務；(ii)進口商、出口商、批發商、採購商、銷售商、生產商及分銷代理以及貿易商從事的各種專利、獸醫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及保健食品及護理產品、藥品、傳統中藥、藥物、草藥、化學品、酸、鹽、鹼、抗生素藥品、醫療及化學製劑、物品及化合物美容產品、化妝品、護膚品、香水、顏料、膠水、乳霜、軟膏、美髮產品、化妝水、髮膏、染料、化妝品、備皮香皂、潤膚油、含油物質、美容專門護理產品，各種物品的配料及補料，任何性質的顏料、清漆、樹脂、各種性質合成人造材料及織物業務；藥劑師、藥商、化學品製造商、商家以及貿易商從事的各種製藥、醫藥、專利及工業配料、化合物以及物品等業務；製造、化妝、籌備、採購、銷售及買賣所有公司獲授權買賣的常用或易用於化妝、籌備或包裝任何產品的物品、物質，或客戶或與公司有貿易往來的人士可能需要的物品、物質；(iii)藥劑師及藥商批發及零售藥物以及配藥業務；(iv)製造商及貿易商於整形、手術設備及裝置，以及用於減輕失明、失聰等缺陷造成的影響的義肢、義眼及其他輔助設備的業務；製造及買賣用於實驗室、手術及科研的傢俱、設備、儀器及材料以及醫院、患者及體弱者所需的各類必需品的業務。
- 企業發展
- ： 同仁堂(汶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汶萊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750,000汶萊元，分為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汶萊元之股份。
- 同仁堂(汶萊)註冊成立之前，為了更有效管理合作關係及同仁堂(汶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同仁堂國際與汶萊保健公司訂立有關同仁堂(汶萊)的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合作協議」第(iii)分段。

於註冊成立之日，發行100股同仁堂(汶萊)股份，其中51%的股份由丁永玲(本集團執行董事，作為同仁堂國際的受託人)及49%的股份由Ang Ju Ming持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Ang Ju Ming分別向Ang Bee Fong及Lim Yee Suan轉讓9股及20股同仁堂(汶萊)的股份。於當日，丁永玲分別向Liu Hui Zhen及Wang Qing Fu轉讓1股及1股同仁堂(汶萊)的股份。於完成有關轉讓後，丁永玲、Ang Ju Ming、Lim Yee Suan、Ang Bee Fong、Liu Hui Zeng及Wang Qing Fu分別持有同仁堂(汶萊)49%、20%、20%、9%、1%及1%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為方便行政管理，丁永玲、Liu Hui Zhen及Wang Qing Fu訂立以同仁堂國際為受益人的信託契據，據此，上述三名人士以信託形式代同仁堂國際持有同仁堂(汶萊)之51%股權(分別持有49%、1%及1%)。誠如本集團汶萊法律顧問告知，已宣告信託於終止前仍具法律約束力，並於必要時可於汶萊法院執行。信託契據生效後，同仁堂國際、Ang Ju Ming、Lim Yee Suan及Ang Bee Fong分別實益擁有同仁堂(汶萊)51%、20%、20%及9%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作為本公司建議分拆下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國際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同仁堂(汶萊)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丁永玲、Liu Hui Zhen及Wang Qing Fu以零代價分別向本公司轉讓49股同仁堂(汶萊)股份、1股同仁堂(汶萊)股份及1股同仁堂(汶萊)股份。丁永玲、Liu Hui Zhen及Wang Qing Fu再無任何信託安排。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Ang Ju Ming、Lim Yee Suan及Ang Bee Fong分別擁有同仁堂(汶萊)51%、20%、20%及9%股權。Ang Ju Ming為汶萊保健公司之註冊擁有人。就董事所知，Ang Ju Ming、Lim Yee Suan及Ang Bee Fong為家庭成員及私人投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Ang Ju Ming及Lim Yee Suan各自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Ang Bee Fong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同仁堂國際、汶萊保建公司與同仁堂(汶萊)訂立追認契約，據此本公司承擔及享有上述協議項下同仁堂國際的責任及權利。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同仁堂(汶萊)之不同契據及協議根據彼等各自之規管法律屬法律上有效及可執行。

(e) 同仁堂(多倫多)

註冊成立地點	:	加拿大安大略省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定股本	:	無限
已發行股本	:	100股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及 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51%) Finchdene (49%)
主要業務活動	:	從事食品、天然保健品及少額化妝品以及用於促進天然保健設備的零售業務；並提供傳統中藥服務。
企業發展	:	有關同仁堂(多倫多)之企業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本集團企業歷史—本集團—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f) 同仁堂諮詢服務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	人民幣600,000元

實繳股本	:	人民幣600,000元
股權登記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同仁堂國際藥業(100%)
法人代表	:	丁永玲
營業期限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營範圍	:	經貿諮詢；技術服務。
企業發展	:	同仁堂諮詢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自註冊成立起，同仁堂諮詢服務為同仁堂國際藥業全資附屬公司。

(g) 同仁堂(阿聯酋)

註冊成立地點	:	阿聯酋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本	:	2,920,000阿聯酋迪拉姆
已發行股本	:	2,920,000阿聯酋迪拉姆
股權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Emirates China Group L.L.C.(約49%) 本公司(約51%)
授權經營活動	:	主要業務為經營「綜合診所」，專營項目如下：(i)自然醫學；(ii)保健按摩；(iii)傳統中藥；及(iv)內部藥房。
企業發展	:	同仁堂(阿聯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阿聯酋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920,000阿聯酋迪拉姆，分為2,920股每股面值為1,000阿聯酋迪拉姆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及Emirates China Group L.L.C.分別持有同仁堂(阿聯酋) 51%及49%股權。就董事所知，Emirates China Group L.L.C.主要從事中國—阿聯酋投資、公司管

理及諮詢。Emirates China Group L.L.C.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同仁堂(阿聯酋)註冊成立前，為更有效管理合作關係及同仁堂(阿聯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Emirates China Group L.L.C.訂立有關同仁堂(阿聯酋)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合作協議」第(iii)分段。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同仁堂(阿聯酋)之合營協議根據其規管法律屬法律上有效及可執行。

(h) 同仁堂(澳門)

註冊成立地點	:	澳門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法定股本	:	1,000,000澳門元
已發行股本	:	1,000,000澳門元
股權持有人及股權百分比	:	華京國際貿易(44%) 何張麗兒、何敬豐、何敬麟、何穎堯(亦稱為Ho, Wing Yiu Vicci)及Ho Queenie (亦稱為何穎怡)(5%) 本公司(51%)
經營範圍	:	經營零售中藥、藥酒、營養保健品、化妝品及其他商品的藥房；提供針灸、按摩及中藥配方等醫療服務；經營批發中藥、藥酒、營養保健品、化妝品及其他商品的進出口貿易。
企業發展	:	有關同仁堂(澳門)之企業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集團企業歷史－本集團－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i) 同仁堂(波蘭)

註冊成立地點	:	波蘭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法定股本	:	50,000茲羅提，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50茲羅提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	50,000茲羅提，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50茲羅提的股份
股權持有人及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100%)
經營範圍	:	零售中藥、保健品及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企業發展	:	同仁堂(波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波蘭法律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茲羅提，分為1,000股每股50茲羅提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ii)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a) 同仁堂(馬來西亞)

註冊成立地點	:	馬來西亞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
法定股本	:	5,000,000馬幣
已發行股本	:	1,900,000馬幣
股權持有人及股權百分比	:	海鷗(40%) 本公司(60%)
經營範圍	:	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藥；及提供傳統中醫服務。
企業發展	:	有關同仁堂(馬來西亞)之企業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本集團企業歷史－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一節。

(b) 同仁堂(加拿大)

註冊成立地點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法定股本	:	無限
已發行股本	:	100股A類別股份及999,900股B類別股份
股權持有人及 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51%) 泉昌有限公司(49%)
主要業務活動	:	從事天然保健品及中草藥零售、進口中草藥 供零售及提供傳統中醫師服務。
企業發展	:	有關同仁堂(加拿大)之企業變動詳情，請 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本集團 企業歷史－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 體」一節。

(c) 同仁堂(印尼)

註冊成立地點	:	印尼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定股本	:	1,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	1,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及 股權百分比	:	三有藥業(50%) 本公司(50%)
經營範圍	:	出口藥品及草藥；進口藥品(藥品的製成品、 傳統藥品的材料、保健及補充產品)及藥物 治療設備(如針灸設備)。

企業發展 : 同仁堂(印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印尼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同仁堂科技及三有藥業分別持有同仁堂(印尼) 50%股權。同仁堂(印尼)註冊成立前，為更有效管理合作關係及同仁堂(印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同仁堂科技與三有藥業訂立有關同仁堂(印尼)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合作協議」第(iii)分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作為本公司建議分拆下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科技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同仁堂(印尼)之全部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及三有藥業分別持有同仁堂(印尼) 5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同仁堂科技及三有藥業訂立補充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承擔及享有有關合營協議項下同仁堂科技的責任及權利。

就董事所知，三有藥業主要於印尼從事中藥產品進口銷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三有藥業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同仁堂(印尼)之不同契據及協議根據彼等各自之規管法律屬法律上有效及可執行。

(d) 同仁堂(泰國)

註冊成立地點 : 泰國

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定股本 : 38,000,000泰銖

已發行股本 : 38,000,000泰銖

股權持有人及 股權百分比	:	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 (透過11名代理人持有)(51%) 本公司(49%)
主要業務活動	:	進口及銷售草藥及傳統預混合中藥(批發及零售);及經營傳統中醫診所。
企業發展	:	有關同仁堂(泰國)之企業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本集團企業歷史—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一節。
 (e) 同仁堂(保寧)		
註冊成立地點	:	韓國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法定股本	:	7,319,340,000韓圓
已發行股本	:	1,829,835,000韓圓
股權持有人及 股權百分比	:	韓國保寧(49%) 本公司(51%)
主要業務活動	:	進口及銷售(批發)藥品。
企業發展	:	同仁堂(保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在韓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7,319,340,000韓圓,分為1,463,868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同仁堂股份及韓國保寧分別持有同仁堂(保寧)51%及49%股權。同仁堂(保寧)註冊成立前,為更有效管理合作關係及同仁堂(保寧),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同仁堂股份與韓國保寧訂立有關同仁堂(保寧)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合作協議」第(iii)分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作為本公司建議分拆下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股份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同仁堂(保寧)之全部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及韓國保寧分別持有同仁堂(保寧) 51%及49%股權。於同日，根據本公司、韓國保寧與同仁堂股份訂立的協議，韓國保寧同意就同仁堂股份於同仁堂(保寧)持有之51%股權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而本公司將享有及承擔有關合營協議項下同仁堂股份的權利及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同仁堂(保寧)首十年的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及韓國保寧同意延長合營企業期限兩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韓國保寧主要從事韓國藥品買賣。韓國保寧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同仁堂(保寧)之不同契據及協議根據彼等各自之規管法律屬法律上有效及可執行。

(f) 同仁堂(泰文隆)

註冊成立地點	:	柬埔寨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法定股本	:	5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	5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及 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51%) 柬埔寨(泰文隆)有限公司(49%)

- 經營範圍
- ： 採購、銷售、進出口各種貨物，尤其進口、零售以及批發藥品、醫療設備、營養及保健品、化妝品及美容產品等商業運作；經營醫院以提供諮詢及疾病治療；貨幣兌換；製造、採購以及銷售珠寶；興建學校；委託、商業代理以及商務代表服務；金融及商務諮詢服務；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就業服務；廣告服務；出版；電影及錄像光碟製作；貨品海運、陸運以及空運服務及分銷服務；興建及修繕樓宇、橋梁及公路；發展酒店、餐館、娛樂中心等旅遊業；投資種植、禽畜等農業領域；投資工廠、工藝品等工業領域。
- 企業發展
- ： 同仁堂(泰文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及柬埔寨(泰文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同仁堂(泰文隆)51%及49%股權。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柬埔寨(泰文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柬埔寨之業務投資。柬埔寨(泰文隆)有限公司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為更有效管理合作關係及同仁堂(泰文隆)、本公司與柬埔寨(泰文隆)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同仁堂(泰文隆)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合作協議」第(iii)分段。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同仁堂(泰文隆)之合營協議根據其規管法律屬法律上有效及可執行。

(iii) 本集團聯營公司**(a) 同仁堂養生文化**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	人民幣8,000,000元
實繳股本	:	人民幣8,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同仁堂國際藥業(41%) 李凱鈺(29%) 北京泰頤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10%) 章硯(5%) 朱丹(5%)
法人代表	:	Li Xingyi
營業期限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營範圍	:	批准營運的項目：化妝品（僅限於非醫藥化妝品）、食品銷售及包裝、健康食品銷售；以及一般營運項目：除組織藝術及文化交流活動外；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企業發展	:	同仁堂養生文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註冊成立之日，同仁堂國際

藥業、李凱鈺、北京泰頤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同仁堂商業投資、章硯及朱丹分別持有同仁堂養生文化41%、29%、10%、10%、5%及5%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為更有效管理合作關係及同仁堂養生文化，同仁堂養生文化股東訂立有關同仁堂養生文化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合作協議」第(iii)分段。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同仁堂養生文化之合營協議根據其各規管法律屬法律上有效及可執行。

北京泰頤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產品製造及提供養生服務。同仁堂商業投資主要從事中成藥及中藥飲片批發及零售。據董事所知及所信，(i)李凱鈺過往擁有投資及房地產業務管理經驗；(ii)章硯現時從事零售業務；及(iii)朱丹過往擁有連鎖店管理經驗並擁有一家經營中藥業務的公司。

李凱鈺為同仁堂養生文化董事，其參與同仁堂養生文化日常管理，而北京泰頤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同仁堂商業投資、章硯及朱丹則並不參與管理同仁堂養生文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凱鈺、北京泰頤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同仁堂商業投資、章硯及朱丹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

(iii) 合作協議

與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有關之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股權持有人及佔比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同仁堂(澳大利亞)	本公司(75%) Ma An Yang (15%) Zhang Bei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自合作協議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起，為期十五年。 • 本公司的責任包括出資900,000澳元；為同仁堂(澳大利亞)的產品註冊程序提供協助；在澳大利亞選址；提供將由同仁堂(澳大利亞)分銷的產品；為同仁堂(澳大利亞)在澳大利亞處理公關、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提供管理人員或招聘當地職員。 • Zhang Bei的責任包括出資100,000澳元以及協助處理本公司所委託有關同仁堂(澳大利亞)的事務。 • 同仁堂(澳大利亞)的盈虧按各方的出資金額比例攤分。 • 同仁堂(澳大利亞)將有四名董事，兩名由本公司委任，一名由Zhang Bei委任，另一名為澳大利亞的公司秘書。 • 下列事項須經所有董事議決通過始可作實：(i)修改同仁堂(澳大利亞)的協議及組織章程；(ii)同仁堂(澳大利亞)的終止、解散或合併；(iii)批准預算案及利潤分派；(iv)設立澳大利亞境外的銷售店；及(v)合作期屆滿後的清盤事宜。 • 合作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i)合作期屆滿而各方不延長合作期；(ii)同仁堂(澳大利亞)嚴重虧損導致其無法繼續經營；(iii)同仁堂(澳大利亞)因天災及戰爭等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嚴重虧損因而無法繼續經營。 • 合作終止後，將委任清盤委員會處理及分派同仁堂(澳大利亞)的資產。

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股權持有人及佔比

同仁堂(新加坡) 本公司(51%)
科藝(49%)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 合作自合營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
- 本公司的責任包括為產品及同仁堂(新加坡)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提供將由同仁堂(新加坡)分銷的產品及決定推銷的飲品種類;委派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醫師參與同仁堂(新加坡)的工作,並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術培訓;以及制訂市場推廣計劃。
- 科藝的責任包括為同仁堂(新加坡)及產品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在新加坡選址;為同仁堂(新加坡)開業前的產品宣傳、推廣及早期市場開發工作提供協助;聘請合適律師或法律組織為同仁堂(新加坡)處理法律事宜;及提供管理人員並聘請當地人手。
- 同仁堂(新加坡)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兩名由科藝委任。
-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決議並獲三分二大多數通過:
(i)董事選任、董事變更及董事酬金事項;(ii)通過董事會報告;(iii)同仁堂(新加坡)的合併、分拆、公司架構更改及同仁堂(新加坡)的其他經濟組織性合作、解散及清盤;(iv)向非同仁堂(新加坡)股東人士轉讓同仁堂(新加坡)的股本;及(v)修改同仁堂(新加坡)的組織章程。
- 合作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i)合作期屆滿而各方不延長合作期;(ii)同仁堂(新加坡)嚴重虧損導致其無法繼續經營;(iii)同仁堂(新加坡)因天災及戰爭等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嚴重虧損因而無法繼續經營;(iv)同仁堂(新加坡)破產;及(v)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協議及組織章程,導致同仁堂(新加坡)無法繼續經營或無法達致合作協議所列明的經營目標。
- 於合作終止後,各方有優先購買權,按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相同條款購入該等資產。

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股權持有人及佔比

同仁堂(汶萊)	本公司(51%) Ang Ju Ming (20%) Lim Yee Suan (20%) Ang Bee Fong (9%)
---------	--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 合作自合作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 為期十年。
- 本公司的責任包括為藥品及同仁堂(汶萊)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 提供將由同仁堂(汶萊)分銷的產品; 引薦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中醫保健顧問參與同仁堂(汶萊)的工作; 協助為同仁堂(汶萊)制訂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計劃; 及為註冊股本出資51%資金。
- 汶萊保健公司的責任包括為同仁堂(汶萊)及產品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 在汶萊選址; 於同仁堂(汶萊)開業前協助處理本公司所委託的事宜; 招聘當地人手; 為同仁堂(汶萊)的宣傳、推廣及早期市場推銷工作提供協助; 處理同仁堂(汶萊)的法律事宜; 及為註冊股本出資49%。
- 同仁堂(汶萊)的盈虧按各方出資金額比例攤分。
- 同仁堂(汶萊)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 本公司及汶萊保健公司各自有權委任三名董事。
- 下列事項須經所有董事議決通過後始可作實: (i) 修改同仁堂(汶萊)的組織章程; (ii) 同仁堂(汶萊)的清盤或合併; (iii) 增加、削減或轉讓同仁堂(汶萊)的股本; (iv) 批准預算案、利潤分派或處理虧損的決議案; (v) 取得貸款; 及(vi) 於汶萊設立一間分支機構。
- 合作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 (i) 合作期屆滿而各方不延長合作期; (ii) 同仁堂(汶萊)因天災及戰爭等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嚴重虧損因而無法繼續經營; (iii) 同仁堂(汶萊)嚴重虧損導致無法繼續經營; (iv) 各方無力償債或清盤; 及(v)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協議及組織章程, 導致同仁堂(汶萊)無法繼續經營或無法達成協議所列明的經營目標。
- 於合作終止後, 各方有優先購買權, 按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相同條款購入該等資產, 以及根據各方出資金額比例購入剩餘資產。

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股權持有人及佔比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同仁堂(多倫多)	本公司(51%) Finchdene (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38 300 1406 476">• 本公司的責任包括取得一切所需文件，以便於加拿大及安大略省為所有產品及服務申請許可證；與同仁堂(多倫多)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於加拿大分銷產品及提供服務，並為Finchdene或其指派人提供機會以向同仁堂(多倫多)供應認可產品；及就一般營運與同仁堂(多倫多)作諮詢。 <li data-bbox="938 506 1406 651">• Finchdene的責任包括於加拿大及安大略省為產品及服務申請一切所需的許可證；選址並租用合適地點；就多倫多零售點的設計、存貨及其他開業的事宜跟從本公司指引；及保留所有相關的會計紀錄。 <li data-bbox="938 680 1406 738">• 同仁堂(多倫多)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三名由Finchdene委任。 <li data-bbox="938 768 1406 1151">• 下列事項須待代表持有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股東投票贊成後方獲通過：發行股份；同仁堂(多倫多)的股本變動；同仁堂(多倫多)贖回或購入股份；同仁堂(多倫多)的合併或任何安排方案；同仁堂(多倫多)的清盤、重組或解散；同仁堂(多倫多)任何組織細則的頒佈、廢除或修訂；同仁堂(多倫多)絕大部分資產的變賣、租賃、交換或處置；由同仁堂(多倫多)承擔超過500,000加元的負債；宣派或派發股息或盈餘；向任何股東提供財政資助；股東與任何人士並非按公平合理方式訂立不符合市場公平價值的合約；償還應付股東貸款；任何股東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委任新核數師或會計師。 <li data-bbox="938 1193 1406 1368">• 有關協議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全體股東訂立書面協議時；(ii)同仁堂(多倫多)解散、破產或清盤時；及(iii)出現同仁堂(多倫多)僅餘一名股東之情況時。各方同意彼等應有機會在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0年後任何時間根據共同協定重組協議。

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股權持有人及佔比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同仁堂(阿聯酋)	本公司(51%) Emirates China Group L.L.C. (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40 300 1404 385">• 同仁堂(阿聯酋)的經營期限自合營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為期十年,訂立方可延長經營期限。 <li data-bbox="940 417 1404 591">• 本公司的責任包括提供同仁堂(阿聯酋)於阿聯酋的註冊數據及藥品註冊或存檔;處理成立同仁堂(阿聯酋)的中國相關手續;向同仁堂(阿聯酋)供應銷售產品;推薦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傳統中醫效力同仁堂(阿聯酋);與同仁堂(阿聯酋)合作制定產品銷售計劃及出資合計408,000美元。 <li data-bbox="940 623 1404 853">• Emirates China Group L.L.C.的責任包括為同仁堂(阿聯酋)於阿聯酋的註冊手續及產品存檔提供協助;協助同仁堂(阿聯酋)選址及相關地方工作;於同仁堂(阿聯酋)開業前授理本公司委託的事宜;協助當地員工招聘;為產品的宣傳、推廣及前期市場開發提供協助;與同仁堂(阿聯酋)合作解決阿聯酋的法律事務及出資合計392,000美元。 <li data-bbox="940 885 1404 970">• 同仁堂(阿聯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兩名由Emirates China Group L.L.C.委任。 <li data-bbox="940 1002 1404 1155">• 下列事項須經所有董事議決通過後始可作實:(i)修改同仁堂(阿聯酋)的組織章程細則;(ii)同仁堂(阿聯酋)的終止及解散、與另一經濟組織合併及分立;及(iii)增加、減少及轉讓同仁堂(阿聯酋)的註冊資本。 <li data-bbox="940 1187 1404 1472">• 合營企業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i)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屆滿而各方並無延長合資企業期限;(ii)同仁堂(阿聯酋)因天災、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嚴重虧損而無法繼續經營;(iii)同仁堂(阿聯酋)面臨嚴重虧損且無法繼續經營或虧損超過總投資50%;(iv)本公司或Emirates China Group L.L.C.中任何一方面臨破產或清盤程序風險;及(v)同仁堂(阿聯酋)因一方未履行合營協議或同仁堂(阿聯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責任而無法繼續經營或實現其業務目標。

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股權持有人及佔比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同仁堂(澳門)	本公司(51%) 華京國際貿易(44%) 何張麗君; 何敬豐; 何敬麟; 何穎堯及何穎怡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營企業自合營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 為期十五年。 • 本公司的責任包括為藥物及同仁堂(澳門)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 提供將由同仁堂(澳門)分銷的產品; 委派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醫師參與同仁堂(澳門)的工作; 協助同仁堂(澳門)制訂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計劃。 • 合營企業的責任包括為同仁堂(澳門)及產品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 選址; 於同仁堂(澳門)開業前協助處理同仁堂科技委託的事宜; 為同仁堂(澳門)早期的宣傳、推廣及市場推銷工作提供協助; 委託律師或法律組織為同仁堂(澳門)處理法律事宜; 及提供管理人員及協助招聘當地員工。 • 同仁堂(澳門)的盈虧按各方出資金額比例攤分。 •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議決通過始可作實: (i)行政組織的選舉及罷免; (ii)通過行政組織的賬目及報告; (iii)年度盈餘的使用; (iv)處理年度虧損; (v)修改組織章程; (vi)增加或削減股本; (vii)同仁堂(澳門)更改公司架構、分拆及合併; (viii)同仁堂(澳門)的解散。 • 合營企業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 (i)合營企業屆滿而各方不延長合營企業期限; (ii)同仁堂(澳門)嚴重虧損導致其無法繼續經營; (iii)同仁堂(澳門)因天災、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嚴重虧損而無法繼續經營; (iv)同仁堂(澳門)破產; 及(v)任何一方或兩方未能履行合營協議或組織章程, 導致同仁堂(澳門)無法繼續經營或無法達致合營協議列明的經營目標。 • 合營企業終止後, 將委任清盤委員會處理合營企業資產, 且各方有優先購買權, 按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相同條款購入該等資產。

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股權持有人及佔比

同仁堂(馬來西亞) 本公司(60%)
海鷗(40%)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 合營企業自合營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十五年。
- 本公司的責任包括為同仁堂(馬來西亞)及產品在馬來西亞的註冊提供所需資料,執行及符合中國有關同仁堂(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註冊的全部規定;提供將由同仁堂(馬來西亞)分銷的產品;根據同仁堂(馬來西亞)的要求向同仁堂(馬來西亞)引薦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醫師;協助同仁堂(馬來西亞)制訂銷售計劃。
- 海鷗的責任包括為同仁堂(馬來西亞)及產品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在馬來西亞為同仁堂(馬來西亞)選址;於同仁堂(馬來西亞)開業前協助處理本公司指示的事宜;為馬來西亞的產品刊發廣告、推廣及早期市場開發提供協助;為同仁堂(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處理訴訟及其他法律事宜;及提供管理人員及招聘當地工作員工。
- 同仁堂(馬來西亞)的盈虧按各方出資金額比例攤分。
- 同仁堂(馬來西亞)將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兩名由海鷗委任。
- 下列事項須經所有董事議決通過始可作實:(i)修改同仁堂(馬來西亞)的組織章程;(ii)同仁堂(馬來西亞)的終止、解散或合併;(iii)同仁堂(馬來西亞)註冊股本的增加或轉讓;(iv)批准預算案及利潤分派;(v)取得貸款;及(vi)其他重要事宜。
- 合營企業將於下列任何一事件發生後終止:(i)合營企業屆滿而各方不延長合營企業期限;(ii)同仁堂(馬來西亞)嚴重虧損導致其無法繼續經營;(iii)同仁堂(馬來西亞)因天災、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嚴重虧損因而無法繼續經營;(iv)同仁堂(馬來西亞)清盤;及(v)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營協議或組織章程,導致同仁堂(馬來西亞)無法繼續經營或無法達成合營協議列明的經營目標。
- 合營企業終止後,將委任清盤委員會處理合營企業資產,而各方有優先購買權,按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相同條款購入該等資產。

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股權持有人及佔比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同仁堂(加拿大)	本公司(51%) 泉昌(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營企業自合營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二十年。 • 本公司的責任包括為藥物及同仁堂(加拿大)於加拿大及中國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提供將由同仁堂(加拿大)分銷的產品；委派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傳統中醫師參與同仁堂(加拿大)的工作；及協助同仁堂(加拿大)進行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計劃。 • 泉昌的責任包括為同仁堂(加拿大)及產品於加拿大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在加拿大選址；於同仁堂(加拿大)開業前協助處理同仁堂科技委託的事宜；為同仁堂(加拿大)早期的宣傳、推廣及市場推銷工作提供協助；為同仁堂(加拿大)處理法律事宜；及提供早期管理人員及招聘當地員工。 • 同仁堂(加拿大)的盈虧按各方出資金額比例攤分。 • 同仁堂(加拿大)董事會將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兩名由泉昌委任。 • 下列事項須經所有董事議決一致通過後始可作實：(i)修改同仁堂(加拿大)的章程細則；(ii)同仁堂(加拿大)的終止、解散或合併；(iii)同仁堂(加拿大)股本的增加或轉讓；(iv)批准預算案及利潤分派；(v)同仁堂(加拿大)借取貸款；及(vi)其他重要事宜。 • 合營企業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i)合營企業年期屆滿而各方不延長合營企業期限；(ii)同仁堂(加拿大)嚴重虧損導致其無法繼續經營；(iii)同仁堂(加拿大)因天災、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嚴重虧損；(iv)同仁堂(加拿大)破產；及(v)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營協議或章程細則，導致同仁堂(加拿大)無法繼續經營或無法達致合營協議列明的經營目標。 • 合營企業終止後，董事會將委任清盤委員會處理合營企業資產，且各方有優先購買權，按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相同條款購入該等資產。

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股權持有人及佔比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同仁堂(印尼)	本公司(50%) 三有藥業(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營企業自合營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為期十五年。 • 本公司的責任包括為產品及同仁堂(印尼)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提供將由同仁堂(印尼)分銷的產品及決定推銷的飲片種類；委派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醫師參與同仁堂(印尼)的工作；協助同仁堂(印尼)制訂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計劃。 • 三有藥業的責任包括為同仁堂(印尼)及產品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在印尼選址；於同仁堂(印尼)開業前協助處理同仁堂科技委託的事宜；為同仁堂(印尼)的前期宣傳、推廣及市場推銷工作提供協助；為同仁堂(印尼)處理法律事宜；及招聘管理人員及當地員工。 • 同仁堂(印尼)的盈虧按各方出資金額比例攤分。 • 同仁堂(印尼)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兩名由三有藥業委任。 • 下列事項須經所有董事議決通過後始可作實：(i)修改同仁堂(印尼)的組織章程；(ii)同仁堂(印尼)的清盤或合併；(iii)同仁堂(印尼)股本的增加或轉讓；(iv)批准預算案及利潤分派；(v)取得貸款；及(vi)其他重要事宜。 • 合營企業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i)合營企業屆滿而各方不延長合營企業期限；(ii)同仁堂(印尼)嚴重虧損導致其無法繼續經營；(iii)同仁堂(印尼)因天災、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嚴重虧損因而無法繼續經營；(iv)同仁堂(印尼)破產；及(v)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營協議或組織章程，導致同仁堂(印尼)無法繼續經營或無法達致合營協議列明的經營目標。 • 合營企業終止後，將委任清盤委員會處理合營企業資產，而各方有優先購買權，可按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相同條款購入該等資產。

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股權持有人及佔比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同仁堂(泰國)	本公司(49%) 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 (透過 11名代理人持有)(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營企業自合營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 為期十年。 • 本公司的責任包括為同仁堂(泰國)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 處理有關中國監管當局的審批程序事宜; 提供中國員工及培訓; 出資490,000美元; 以及協助同仁堂(泰國)採購產品。 • 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的責任包括協助處理有關中國監管當局的審批程序事宜; 在泰國選址; 作市場調查並建議應進口的產品; 出資510,000美元; 及確保同仁堂(泰國)經合法渠道購入產品。 • 同仁堂(泰國)的盈利按各方所持股權攤分; 而同仁堂(泰國)的虧損則由各方分擔, 以其各自的出資金額為限。 • 同仁堂(泰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 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 四名由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委任。 • 下列事項須經75%以上董事議決通過始可作實: (i) 修改同仁堂(泰國)的組織章程; (ii) 同仁堂(泰國)的終止、解散; (iii) 同仁堂(泰國)註冊資本的增加或轉讓; (iv) 於泰國境外設立銷售店; (v) 同仁堂(泰國)清盤; 及(vi) 其他重要事宜。 • 合營企業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 (i) 合營企業屆滿而各方不延長合營企業期限; (ii) 同仁堂(泰國)連續三年嚴重虧損; (iii) 同仁堂(泰國)因天災、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嚴重虧損因而無法繼續經營; (iv) 同仁堂(泰國)破產; 及(v)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營協議或組織章程, 導致同仁堂(泰國)無法繼續經營或無法達成合營協議列明的經營目標。 • 合營企業終止後, 將委任清盤委員會處理及分派合營企業資產, 且各方有優先購買權, 按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相同條款購入該等資產。

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股權持有人及佔比

同仁堂(保寧) 本公司(51%)
韓國保寧(49%)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 合營企業最初年期由同仁堂(保寧)註冊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延長多兩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 本公司的責任包括為產品及同仁堂(保寧)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提供將由同仁堂(保寧)分銷的產品;委派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醫師參與同仁堂(保寧)的工作;及協助同仁堂(保寧)制訂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計劃。
- 韓國保寧的責任包括為同仁堂(保寧)及產品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選址及裝修店舖;於同仁堂(保寧)開業前協助處理本公司委託的事宜;為有關產品市場推廣的宣傳及推廣工作提供協助;為同仁堂(保寧)處理法律事宜;及推薦管理人員及協助招聘當地員工。
- 同仁堂(保寧)的盈利按各方出資金額比例攤分。
- 同仁堂(保寧)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三名由韓國保寧委任。
- 下列事項須經全體董事議決通過後始可作實:(i)批准預算案及利潤分派;(ii)取得用作同仁堂(保寧)日常營運資金以外用途的貸款;(iii)發行新股份或債券;(iv)總值超過100,000美元的資產出售、轉讓或處置;(v)取得或租賃總值超過100,000美元的資產;(vi)投資超過100,000美元於不動資產、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vii)擴充經營規模;(viii)於韓國境外設立任何銷售店;及(ix)其他重要事宜。
- 合營企業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i)合營企業屆滿而各方不延長合營企業期限;(ii)同仁堂(保寧)連續三年嚴重虧損導致其無法繼續經營;(iii)同仁堂(保寧)因天災、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嚴重虧損因而無法繼續經營;(iv)同仁堂(保寧)破產;及(v)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營協議或組織章程,導致同仁堂(保寧)無法繼續經營或無法達致合營協議列明的經營目標。
- 合營企業終止後,將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清盤委員會處理合營企業資產,並按照各方出資金額比例分派剩餘資產。

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股權持有人及佔比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同仁堂(泰文隆)	本公司(51%) 柬埔寨(泰文隆)有限公司 (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營企業自合營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起,為期十年。 • 本公司及柬埔寨(泰文隆)有限公司分別為合營企業出資255,000美元及245,000美元。 • 本公司的責任包括為產品及同仁堂(泰文隆)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銷售同仁堂(泰文隆)的產品;向同仁堂(泰文隆)推薦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中醫師;以及為同仁堂(泰文隆)制訂銷售計劃提供協助。 • 柬埔寨(泰文隆)有限公司的責任包括為同仁堂(泰文隆)及產品的註冊程序提供協助;在柬埔寨選址;為前期宣傳、推廣及市場推銷工作提供協助;協助招聘當地員工;及處理同仁堂(泰文隆)的柬埔寨法律事宜。 • 同仁堂(泰文隆)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兩名由柬埔寨(泰文隆)有限公司委任。 •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大多數議決通過後始可作實:(i)同仁堂(泰文隆)的經營計劃及投資建議;(ii)同仁堂(泰文隆)的基本監管制度;(iii)同仁堂(泰文隆)內部管理部門的設立;(iv)同仁堂(泰文隆)高級管理人員的招聘;及(v)同仁堂(泰文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報酬。 • 同仁堂(泰文隆)的盈利按各方出資金額比例攤分。 • 合營公司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i)合營企業屆滿而各方不延長合營企業期限;(ii)同仁堂(泰文隆)因天災及戰爭等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嚴重虧損因而無法繼續經營;(iii)同仁堂(泰文隆)嚴重虧損導致其無法繼續經營;(iv)任何一方面臨破產或清盤程序;(v)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營協議及組織章程下的責任,導致同仁堂(泰文隆)無法繼續經營或無法達致合營協議所列明的經營目標。 • 合營企業終止後,將委任清盤委員會處理及分派合營企業的資產。各方有優先購買權,按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相同條款購入該等資產。清償同仁堂(泰文隆)負債後的剩餘資產將按各方出資金額分派。

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股權持有人及佔比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同仁堂養生文化	同仁堂國際藥業(41%) 李凱鈺(29%) 北京泰頤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 章硯(5%) 朱丹(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營企業自合作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十年。 • 同仁堂養生文化的盈虧按各方出資金額比例攤分。 • 同仁堂養生文化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公司委任,一名由李凱鈺委任。 • 合營企業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i)合營企業屆滿而各方不延長合營企業期限;(i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導致同仁堂養生文化無法繼續營業;(iii)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同仁堂養生文化無法繼續營業;(iv)同仁堂養生文化連續三年嚴重虧損;(v)由股東通過決議案終止;(vi)任何股東進入清盤法律程序或其營業許可證被吊銷;(vii)同仁堂養生文化涉及嚴重不法活動導致其營業許可證被吊銷;(viii)任何股東拒絕履行責任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失去聯絡,以致嚴重影響同仁堂養生文化營運;(ix)同仁堂集團公司依法撤回「同仁堂」品牌的許可證而股東未能於30日內就合營企業新名稱達成協議;及(x)「同仁堂」品牌的聲譽因同仁堂養生文化的業務而嚴重受損。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概要載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有關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隨時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直至下列最早者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任何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iii) 擬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據此於下列最早時間前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香港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時將由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撥付。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f) 披露權益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因上述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引致的任何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承擔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責任。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與韓國保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合營協議，據此，同仁堂(保寧)合營企業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 (2) 本公司、同仁堂國際與Zhang Be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訂立追認及准入契約，據此，同仁堂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同仁堂(澳大利亞)之權益後，本公司承擔及享有同仁堂國際就同仁堂(澳大利亞)於合營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利；
- (3)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同仁堂國藥集團公司以代價人民幣84,600,000元出售同仁堂(唐山)68%股權；
- (4) 本公司、同仁堂科技及三有藥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合營合同，據此，同仁堂科技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同仁堂(印尼)之權益後，本公司承擔及享有同仁堂科技就同仁堂(印尼)於合營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利；

- (5) 本公司、同仁堂國際、汶萊保健公司與同仁堂(汶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訂立追認契約，據此，本公司承擔及享有同仁堂國際就同仁堂(汶萊)於合營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利，自同仁堂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同仁堂(汶萊)之權益日期起生效；
- (6) 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作為契諾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7) 同仁堂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8)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www.tongrentangcm.com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該等域名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b) 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

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同仁堂集團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使用「同仁堂」商標用作生產營運，並授權本公司在境外使用「同仁堂」商標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提及商標的轉授特許)，期限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屆滿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以永續基準自動再續期十年。有關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同仁堂科技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總註冊股本的	
					估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殷順海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00	0.460%	0.255%

附註：全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總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殷順海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6,550		0.009%

附註：全部為A股。

同仁堂國際

董事姓名	長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總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殷順海	長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9,000	0.125%
丁永玲	長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9,000	0.1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i)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董事身份支取薪酬。
- (b)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董事身份支取薪酬。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下文載列目前本集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度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180,000港元
陳毅馳	180,000港元
趙中振	180,000港元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為約1,495,000港元及3,034,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估計為約400,000港元。

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的標準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f)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同仁堂集團公司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同仁堂集團公司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a)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不時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入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

然而,同仁堂集團公司不會因根據稅務彌償保證契據及其他責任承擔責任,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本集團經審計賬目內就該等稅項及其他責任已作出的撥備,以及按與上述經審計賬目一致的基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經審計賬目作出計提、儲備或撥備。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法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獨立性測試。

5. 開辦費

並無或擬支出的開辦費。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凌振威	香港大律師
公正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Moisson Legal	澳大利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Cambodia Legal Affairs Office	柬埔寨法律的法律顧問
Cheok Advocates & Solicitors	汶萊法律的法律顧問
Yulchon LLC	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Raja, Darryl & Loh	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Dherakup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Ltd.	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traits Law Practice LLC	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Koemala & Partners	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Davis LLP	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
DLA Piper Middle East LLP	阿聯酋法律的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凌振威、公正律師事務所、Moisson Legal、Cambodia Legal Affairs Office、Cheok Advocates & Solicitors、Yulchon LLC、Raja, Darryl & Loh、Dherakup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Ltd.、Straits Law Practice LLC、Koemala & Partners、Davis LLP及DLA Piper Middle East LLP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1. 收取顧問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所述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套現或作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i) 本集團概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f)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